

居家托育服務脈絡與未來變遷



講師：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王枝燦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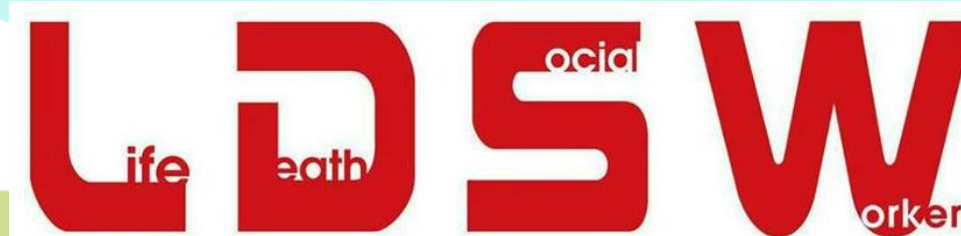
講師自我介紹

學歷：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社會工作師、高齡服務創新管理師、生命關懷師

經歷：東吳大學社會系 兼任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



本日課程大綱

- 壹、托育服務發展脈絡
- 貳、未來：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居家托育制度的發展背景

- 托育人員其實是個歷史悠久的職業，早年為家長自行就近請託親戚或鄰里照顧幼兒
- 家庭結構改變，家族及鄰里支持網絡漸趨薄弱，對幼兒照顧開始要求提升托育品質
- 專業化



托育制度的發展背景

- 兒童局自 89 年度起研訂「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社區保母系統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後，居家式照顧服務或居家保母托育服務已入法規範



保母制度的發展背景

- 自政府推動社區保母系統以來，社區保母系統已由廣納保母加入的登記制管理機制（無證照限制），發展為僅限證照保母（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參與的證照制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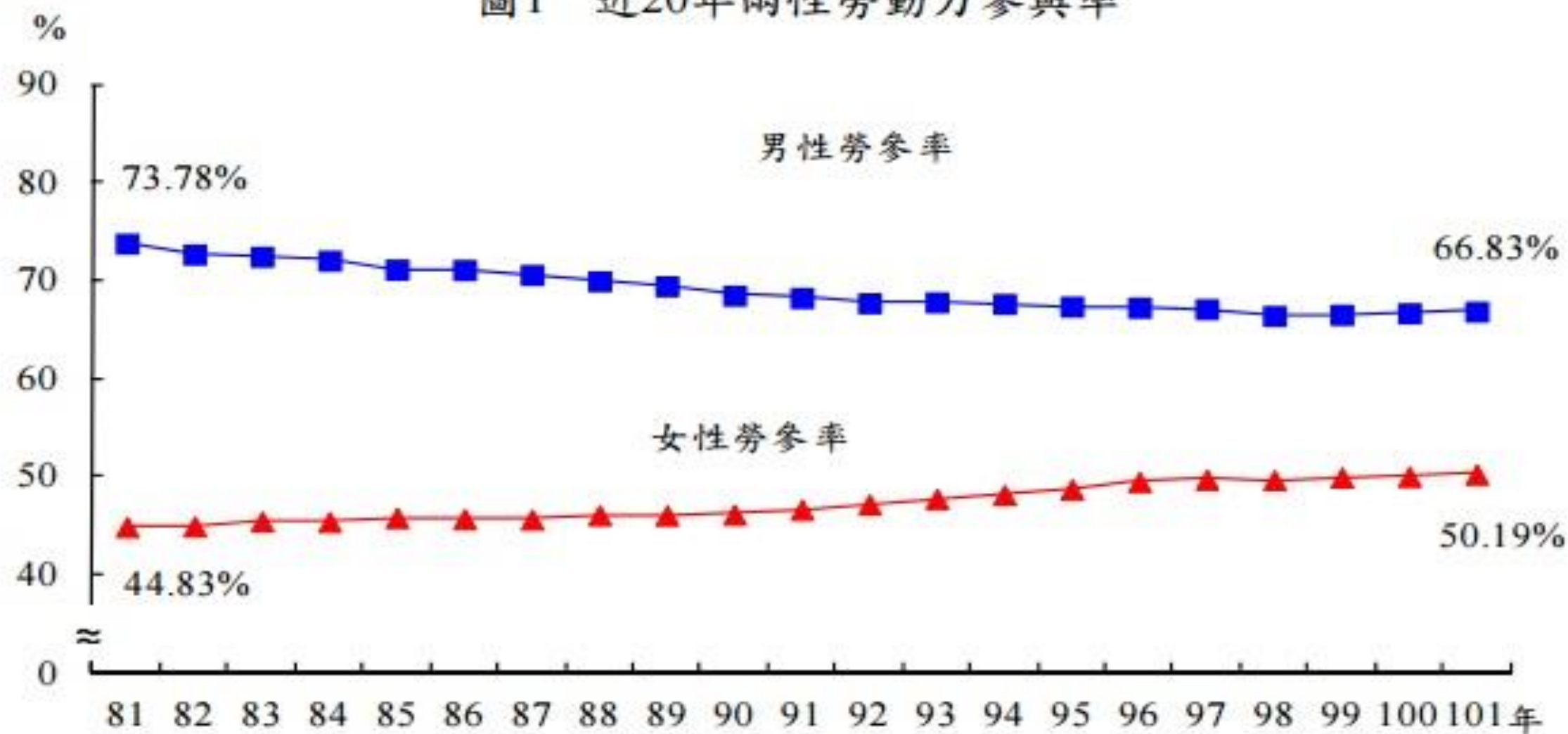


托育制度的發展背景

- 專業證照保母制度的發展目標是三贏
- 對兒童而言是保障權益和維護福祉。
- 對父母而言是提供遴選依據和確認能力。
- 對保母而言可發揮激勵自我成長、提昇社會地位和確保績效之功能。



圖1 近20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25歲至59歲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呈逐年上升，男性則多呈下降，惟女性仍明顯低於男性。

托育服務當前環境與持續之發展

- 1. 居家式：親屬托育、家人照顧、托育人員
- 2. 機構式：私立托嬰中心、公共托育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3. 社區式：兒童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婦幼館、(資源)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玩具銀行、融合式遊具、圖書館、幼兒閱讀室...



育兒費用對現在的年輕父母來說，一直是非常沉重的負擔

- 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平價，服務優質，並能配合家長上班時間提供服務，而成為全國各縣市最夯的幼兒園類型。



「托育公共化」

- 絕非是發放津貼或只要收費平價這麼簡單，托育服務優質、可信任，更是保障每一個孩子的關鍵。



「托育公共化」

- 兒童照顧的責任歸屬不僅從私領域轉到公領域，也從家長責任轉換為公民權利。



- 討論「兒童照顧責任去家庭化」時，必須清楚區分「兒童照顧責任」並非單一面向，也有其多元需求：金錢（津貼制度）、時間（親職假）、及服務（托育體系），構成兒童照顧政策的三大軸心內涵。



0-3歲幼兒誰照顧

- 就趨勢來看，家庭化為主（母親或其他家屬居高比例）
- 保母比例上升中，比約佔整體15-20%



3-6歲採機構式照顧為主

- 超過五成送托機構



陳若琳、涂妙如（2012）的研究

- 無論使用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提供托育服務或自行照顧的家長，就政府未來規劃托育服務的看法，其需求程度最高的為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其次則為提供平價的托育服務。就托育服務訊息的需求而言，則是期望以媽媽手冊或寶寶手冊來取得消息的需求最高，其次則是電視媒體。最後對 0-2 歲嬰幼兒家長托育服務政策的看法，家長最贊同的是政府提高 0-2 歲嬰幼兒家長的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金額，次之則是政府設置平價的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中心。



- 101年起「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配合修正放寬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資格，並得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因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門檻較低，吸引許多親屬照顧者接受專業訓練取得托育人員資格申請托育補助



供給與需求

保母與家長媒合困境

居家托育有明顯的地域限制，家長不可能遙遠奔波。故區域內的名額有限，家長常有保母難找之嘆，全國保母總人數再多，也難以消解各別社區的供需不平衡。



居家、到宅托育人員的發展趨勢

- 收費價格趨於標準化（統一定價）
- 托育津貼的加碼，將迫使登記成為必然
- E化服務
- 個人品牌經營模式



居家保母、到宅保母的發展趨勢

- 都會地區跨區與到宅
- 聯合收托
- 在職進修要求



貳、未來：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 適用對象

一、托育服務：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適齡 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

(一)居家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二)托育機構：

1、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對象辦理，提供十二名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2、托嬰中心：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三)互助式托育：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育服務。



托育人員應提供之托育服務內容

- 一、 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
- 二、 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 三、 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服務。
- 四、 提供育兒諮詢及支持家庭相關資訊。
- 五、 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 規定對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績效卓著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應予獎勵，以提升服務品質。



托育人員資格與須配合事項

-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或檢查事項。
- 居家托育人員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應予配合。
- 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拒絕及檢查時藏匿兒童。



發展遲緩早期療育相關配合事項

- 居家托育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 居家托育人員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責任通報

-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受有前條各款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育訓練要求

-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感謝聆聽、歡迎提問